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b) 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
 - (i)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2,390,312,650股新股份(各為「供股股份」)予於參考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就該地方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方有

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獲提呈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當時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正式任命的委員會)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任命的委員會)簽訂及簽立並作出供股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或於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華云波先生(主席)

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張旭陽女士